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0-160

##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环保”）控股子公司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安众鑫”）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补充生产经营资金；中创环保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为前述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各子公司的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各子公司之间互相为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前述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壹拾亿壹仟万元人民币。其中，文安众鑫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公告编号：2020-077、2020-107）。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文安众鑫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4,500万元；中创环保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为前述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中创环保与文安众鑫和刘中柱签署《反担保协议》，为公司前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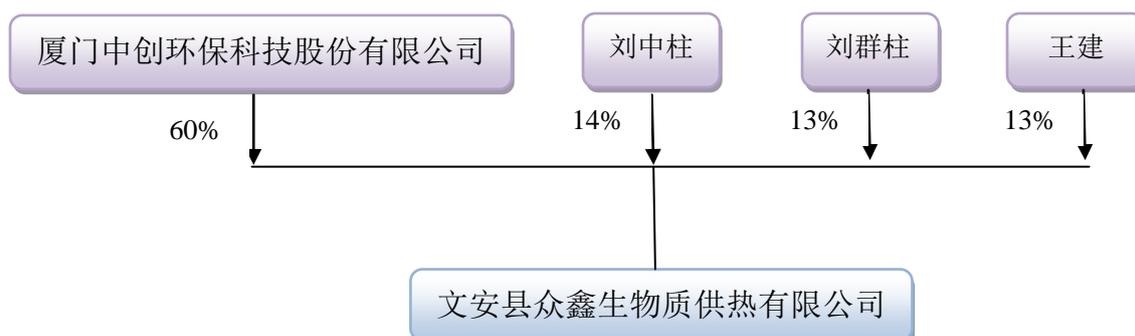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文安众鑫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创环保	文安众鑫	60%	104.49%	0	4,500	4.72%	否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6329710446X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刘中柱
- 5、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5年2月10日
- 7、营业期限自：无固定期限
- 8、住所：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滩里镇安里屯一村
- 9、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股权架构图：



1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主要财务情况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801,100.26	207,165,921.39
负债总额	218,170,020.02	205,330,941.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18,170,020.02	205,330,941.46
净资产	-9,368,919.76	1,834,979.93
营业收入	35,721,456.65	92,162,937.20
利润总额	-11,203,899.69	-8,579,082.12
净利润	-11,203,899.69	-8,579,082.12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640,866.33	41,735,673.2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签署的《保证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人：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4,500万元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金和逾期利息、租赁物残值、违约金、赔偿金、其它应付款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和其它费用，如遇利率调整还应包括因利率调整而增加的款项。

保证期间：主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到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到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质权人：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物：出质人所持有文安众鑫的股权。文安众鑫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出质人持有人民币 2,400 万元，本次质押出质人持有文安众鑫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 万元。

保证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咨询服务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文安众鑫签署的《反担保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债权：公司就《融资租赁担保合同》约定之授信/借款本金向贷款方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文安众鑫的债权。

担保形式：文安众鑫以其全部财产就被担保债权的清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公司为履行《融资租赁担保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金、遭受的任何损失。

保证期间：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融资租赁担保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两年后止。如果《融资租赁担保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分期履行，则对于任何一期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义务和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两年后止。

(二) 公司与刘中柱签署的《反担保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债权：公司就《融资租赁担保合同》约定之授信/借款本息向贷款方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文安众鑫的债权。

担保形式：刘中柱以个人财产就被担保债权的清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公司为履行《融资租赁担保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金、遭受的任何损失。

保证期间：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融资租赁担保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两年后止。如果《融资租赁担保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分期履行，则对于任何一期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义务和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两年后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8,208.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8.6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资产置换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1,8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其他事项说明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

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 七、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股权质押合同》
- 3、《文安众鑫反担保协议》
- 4、《刘中柱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